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UNEP/MC/COP.2/Dec.8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MC-2/8：关于管理受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确认需要提供指导意见来协助缔约方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受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与获提名专家协商编写的指导意见草案¹，

鼓励所有在处理受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方面有经验、尤其是有困难的缔约方为指导意见的编写建言献策，

鼓励缔约方针对污染场地的识别、评估、确定优先次序、管理和视情修复问题合作制定战略并开展活动，

1. 请秘书处：

(a) 呼吁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2019年2月15日前提交更多意见和信息，以补充和进一步改进指导意见草案²，特别呼吁提交以下方面的信息和意见，包括案例研究：

- (一) 缔约方可能面临的特别涉及汞的场地情况，如关停氯碱工厂、处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活动造成的污染等；
- (二) 污染场地清单在与污染场地相关的战略和政策中发挥的作用；
- (三) 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对污染场地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优先次序；

¹ UNEP/MC/COP.2/7，附件二。

² UNEP/MC/COP.2/7，附件二。

- (四) 污染场地政策和土地使用规划政策之间的接合；
- (五) 对污染场地进行定性的现有程序，包括取样和分析的方法和技术；
- (六) 成熟的以及新出现的一系列现有修复技术，包括某些技术可能适当或不适当的情况，环境利弊以及费用；
- (七) 对污染场地进行修复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考虑因素；
- (八) 为污染场地的识别、评估、修复和风险管理进行筹资和建设能力的方法的信息，包括国内融资框架；

(b) 汇编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根据上文第 1(a)段提交的资料，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c) 2019年3月31日之前，在一名外部专家的支持下，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参考根据上文第 1(a)段收到的资料，编写以下文件：

- (一) 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草案修订稿，以非规定性语言起草，结合缔约方不同国情为缔约方提供一般性建议，并区分污染场地与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的矿场；
- (二) 污染场地管理的纲要和决策树草案；将上述文件提交至根据 MC-1/20 号决定提名的专家组，以及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d) 结合根据下文第 2 段规定提交的评论意见，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进一步修订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请根据 MC-1/20 号决定提名的专家组并邀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审查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1(c)段编写的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草案修订稿以及纲要和决策树草案，并提交评论意见。